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规财字〔2015〕589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三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整合创新创业要素，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促进科技、金融和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102号）安排，我厅与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共同主办2015年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三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并由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共同承办。

大赛分为企业组和团队组。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6月15日。

登录大赛官网 www.cxcyds.com 直接报名，具体报名条件见附件。

大赛的优秀企业和团队，除可以获得地方政府给予的政策支持外，还有望获得合作银行的授信、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孵化器的免费入驻，以及创业导师的辅导等。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是各级政府部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请各地市、高新区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广泛动员，认真组织创业团队和企业参赛。

联系人及电话：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徐 军，020-37666480

刘立华，020-87686766、13719404699

传 真：020-87685409

E-mail: 373829756@qq.com

省科技厅规划财务处 韩亚欣，020-83163626

附件：2015年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三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15 年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 暨第三届“珠江天使杯”科技 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平台，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促进科技、金融和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的成功举办基础上，省科技厅将继续举办 2015 年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三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

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协办单位：各地市科技局（委）、顺德区经促局

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

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支持单位：广东软件科学园

广东科学中心

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南方新闻网

科技日报

南方日报

南方都市报

新华网

人民网

由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具体执行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大赛设立由科技专家、创投专家、创业企业家、金融机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大赛评委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负责邀请。

三、参赛条件

大赛设企业组和团队组，分组进行比赛。其中参赛企业应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非上市企业。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决赛和“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获得名次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相应赛事。

(一) 企业组参赛条件。

- 1.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2.2014年销售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二) 团队组参赛条件。

- 1.在2015年6月15日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 2.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
- 3.计划赛后6个月在省内注册成立企业;
- 4.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他任个人或单位无产权纠纷。

四、大赛流程

大赛分为报名、初赛、复赛、尽职调查、推荐参加国赛、广东赛区行业赛(决赛)和颁奖大会等环节。

(一) 报名。

参赛创业团队、企业登录大赛唯一注册参赛渠道——“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 www.cxcyds.com 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大赛组委会对辖区内的报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方可参赛。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

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15年6月20日

(二) 初赛。

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按照国赛标准，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网络评审，确定晋级复赛企业和团队名单。

比赛时间：2015年6月15~30日

（三）复赛。

大赛复赛拟设8个分赛区进行，分别为广州分赛区、东莞分赛区、佛山分赛区、顺德区分赛区、惠州分赛区、江门分赛区、湛江分赛区、综合分赛区。全省参赛团队和未设分赛区地市的参赛企业，参加综合分赛区复赛，综合分赛区与广州分赛区合并开展复赛，但成绩和晋级名额各自单列；要单独组织团队组复赛的分赛区，需向大赛组委会申报。

报名企业数没有达到50家的分赛区，取消分赛区。

复赛评审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会务工作由各分赛区具体配合落实。

复赛以现场答辩的形式开展，采用8+12模式，即参赛企业自我介绍8分钟，现场答辩12分钟。

大赛组委会根据国赛组委会分配给广东晋级国赛的名额以及各分赛区复赛成绩，确定进行尽职调查企业名单和推荐参加国赛团队名单。

比赛时间：2015年7月15日~8月10日

（四）尽职调查。

大赛组委会组织投资机构对拟推荐国赛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晋级省赛行业赛及国赛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大赛组委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拟定推荐国赛企业名单。大赛组委会对拟推荐国赛企业、团队名单进行公示。

尽职调查时间：2015年7月30日～8月15日

公示时间：2015年8月11～17日

(五) 推荐参加国赛。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推荐参加国赛行业赛决赛，并全程做好相关的培训和辅导服务。

推荐时间：2015年8月18～20日

国赛行业赛决赛时间：2015年9月1日～12月10日

(六) 广东赛区行业赛（决赛）。

企业组决赛按行业赛进行。行业赛按照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7个领域进行。每个行业赛选择一个有条件的地市或高新区配合具体承办工作。团队组决赛不分行业单独组织进行。

每个行业领域按照企业数量不超过20个的规模，从各个分赛区优胜项目中推荐进入行业赛。决赛团队组产生第一名1个、第二名2个、第三名3个，优胜奖若干。企业组每个行业领域产生第一名1个、第二名2个、第三名3个，优胜奖若干。

比赛时间：2015年12月15日前完成

(七) 颁奖大会。

颁奖大会进行电视录播和网络视频直播。主要包括赛事花絮与总结、获奖选手展示与互动、领导讲话与颁奖。

颁奖大会由大赛组委会组织，选择有意愿的地市或高新区具

体配合承办相关会务工作。

颁奖时间：待定

五、评审规则及标准

本届大赛采用国赛组委会制定的评审规则 and 标准。

六、支持措施

大赛优秀参赛企业和团队，除了可以获得地方政府和机构给予的配套政策支持外，大赛组委会还将给予以下支持。

(一) 对大赛行业赛(决赛)团队组前6名和每个行业企业组前6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创新创业扶持资金。

(二) 大赛优秀企业。

1. 优先推荐给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给予股权投资；

2. 大赛合作银行给予企业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支持；

3. 给予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免费培训；

4. 给予并购、投改和上市等方面的免费辅导培训；

(三) 大赛优秀团队。

1. 创业导师给予创业辅导；

2. 优先推荐给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给予股权投资；

3. 帮助团队获得金融机构的小额贷款、小企业法人贷款等融资支持；

4. 给予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免费培训。